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6666轉741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各1份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換發「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0日花醫會字第10701808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二次修正）內容執行，醫療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7條規定，經熱處理法處理後產生之飛灰、底渣或灰渣，應每半年檢驗一次，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分別判定處理。查貴會107年度迄今僅6月進行檢測1次，應請注意並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本案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涉「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環保法令，請依其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衛生

局，隨函檢送花蓮縣醫師公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二次修正）、「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花蓮縣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均含附件）